

牡爱政办规字〔2018〕1号

**爱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爱民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
(2017—2020年)的通知**

区直各部门:

经区政府研究同意,现将《爱民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(2017-2020年)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爱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4月8日

爱民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

(2017 - 2020 年)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“幼有所育”、十八大“办好学前教育”和十八届五中全会“发展学前教育，鼓励普惠性幼儿园发展”的要求，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，优化教育资源，进一步推进爱民区学前教育科学发展，根据《牡丹江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（2017—2020）》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重要意义

爱民区政府高度重视学前教育工作。目前全区区属幼儿园 46 所，其中公办园 3 所、民办园 43 所；城镇 44 所，农村 2 所。教职工总数 462 人，其中专任教师 295 人。2016 年底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年达到 78%。

“入园难”问题基本解决，学前教育发展迈上新的台阶。但总体上看，学前教育仍是教育体系中相对薄弱的环节，普惠性资源供给不足，教师数量短缺、工资待遇偏低，保教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还普遍存在，仍处于爬坡过坎的关键期。

制定实施学前三期行动计划，有利于巩固第一、二期成果。爱民区将保持学前教育良好发展势头，切实履职尽责，坚定不移，持续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，努力回应人民群众接受良好学前教育的期盼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(一) 基本原则

1、**强化机制建设。**严格落实政府责任，加大财政投入，建立健全确保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，提高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。

2、**注重科学规划。**充分考虑人口政策调整和城镇化进程的需要，优化幼儿园布局。重点支持农村地区、困难群体和薄弱环节，保障大多数适龄儿童就近接受学前教育，着力保基本、补短板、促公平。

3、**坚持公益普惠。**公办民办并举，进一步提高公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能力，加强区域性学前教育管理，积极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不断提升办园水平及办园质量。

(二) 主要目标

到 2020 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5%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0%以上。管理体制和办园体制逐步理顺，发展学前教育的责任进一步落实；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普遍建立，运行保障能力显著增强；幼儿园教师配备和工资待遇保障机制初步建立，师资力量进一步加强；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监管体系基本形成，办园行为普遍规范，“小学化”现象基本消除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大学前财政投入

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，拓宽财政对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渠道，逐步提高学前教育经费占财政教育经费比例。进一步落实学前教育资助政策，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优先获得资助。

（二）发展普惠性幼儿园

积极扶持普惠性幼儿园，公民办并举，提高普惠性幼儿园比例，支持社会力量、企业机构等广泛参与兴办普惠性幼儿园，引导和支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。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，为广大家长和幼儿提供更多的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。

（三）理顺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和办园体制

探索办园体制的改革创新，增强办园活力。积极鼓励引进优质学前教育资源，采取“名园引进”、“名园办分园”、“集团办园”等多种办园方式，增强我区学前教育办园活力，形成灵活、多样、开放的办园机制。落实区政府主体责任，充分发挥乡镇政府的作用，探索区域管理新思路，推动学前教育均衡发展。

（四）构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支持体系

1、加大师资培养培训力度。建立多层次、多形式的师资培训体系，大力开展以强化职业道德教育、提高教育教学能力为重点的幼儿教师培训。教育部门要在教师培训经费中

划出一定比例，专项用于幼儿教师培训。建立全员培训制度，通过省、市、区三级培训，完成新一轮全区幼儿教师和园长培训，重点加强幼儿园园长和骨干教师培训。以市示范幼儿园为龙头，在幼儿园中积极实施园本培训，全面提高幼儿教师的整体素质和保育教育能力。

2、建立教职工待遇保障机制。由编办、财政、教育等部门负责，做好幼儿教师待遇保障工作，切实维护幼儿教师工资权益，完善幼儿园教职工工资保障办法，做好公办幼儿园聘用教职工工资发放工作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。民办幼儿教师的工资和社会保障由举办者依法予以保障。

（五）加强幼儿园质量监管和业务指导

1、制定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办法。建立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细则，将所有幼儿园纳入评估范围。落实区政府对幼儿园和培训机构的监管责任，加大监管机构和队伍的建设力度。完善幼儿园动态监管机制，规范办园行为，强化安全管理。加强玩教具配备，为幼儿创设丰富的教育环境。深入贯彻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和《3—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，指导幼儿园教师根据幼儿的发展需要制定教育计划、指导游戏活动、安排一日生活，提高保教质量。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，面向全体幼儿，关注个体差异，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，保教结合，寓教于乐，为儿童创设丰富多彩的教育环境，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“小学化”倾向，促进幼

儿健康成长；加强对幼儿园教材、教师指导用书、幼儿图书和玩具、教具的配备与选用指导；健全学前教育教研指导网络，引领和倡导各类幼儿园积极开展课题研究与园本教研活动，满足幼儿健康、全面发展的需要；把幼儿教育和家庭教育紧密结合，重视对家长科学育儿知识的培训和普及，共同为幼儿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。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面向家长和社区开展公益性 0—3 岁早期教育指导。

2、完善监管机制。对未取得办园资质的民办幼儿园要依法规范管理，实行总量控制，短期内未能达标，要坚决清理。加强幼儿园审批管理，严格执行幼儿园准入制度。建立完善幼儿园质量监测制度，对幼儿园办园条件、师资配备、保教质量等实施动态监管。完善民办幼儿园法人登记制度，民办幼儿园在取得办园资质后，应及时向相关部门申请单位法人登记证。

3. 规范幼儿园收费。根据《牡丹江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规定》以及我区经济发展状况、办园成本和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确定收费标准，报物价局审批，并实行收费公示制度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坚决查处各种乱收费。

四、保障机制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将“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”的实施列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和相关部门的年度任务，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加强督导考核。将落实“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”情况纳入政府考核内容，健全责任追究机制，对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与管理、教师队伍建设等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高度重视学前教育宣传工作，大力宣传学前教育相关政策，培优树先，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学前教育的良好氛围。

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8日印发

共印 35 份